

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編班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頒訂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理念，提供學生適性及優質的學習環境，使其能提高學習效能，培養專業技能。

參、編班委員會：

- 一、本校成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負責籌畫、執行編班及轉班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委員會成員由校長、秘書、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實習處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各科主任、導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長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主任兼任，註冊組長擔任幹事，負責處理學生編班有關之行政業務。

四、本委員會任務：

- (一)審核本校編班相關事宜。
- (二)審核學生家長申請之編班相關案件。
- (三)其他編班有關事宜。

肆、編班程序及原則：

先進行新生編班，繼而進行重讀生、復學生、轉科生或轉學生編班，按以

下原則擬定之編班名單，提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後公告。

- 一、新生編班：每學年度新生入學報到後，單班科別集中成班；多班科別由註冊組按下列原則擬定編班名單：

(一)性別均衡原則：各性別平均分散該科各班。

(二)均質原則：

1. 參酌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「教育會考表現」比序方式，採常態原則排列編班，並以每科第一班為起始班。

2. 技優生平均分散該科各班。

(三)均衡原則：各班人數力求平均；優先關懷學生(如身心障礙學生、原住民學生等)人數亦力求平均分配。惟無法均衡時，得酌減是類學生人數較多之班級人數。

二、重讀生、復學生、轉科生或轉學生編班：如屬多班科別，編入人數較少之班級，如人數相等時，以編入前班為原則。

伍、其他：

學生或家長如對編班結果有疑異，得於編班結果公告結果通知後三日內，向本校編班委員會提出申訴。委員會受理申訴案後，得召開會議審議，並將審議結果通知學生及家長。

陸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